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2025至2026年长通码头运输服务采购项目-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2025至2026年长通码头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G1100000175230061001 |
| 资金来源： | 其他 |
| 采购方式： | 谈判采购 |
| 项目类型： | 经营服务 |
| 公告开始时间： | 2025-06-19 10:00:00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 |
| 采购人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97号外运大楼409室 |
| 联系人： | 麦晓晴 |
| 联系方式： | 15625035980 |
| 邮箱： | maixiaoqing@sinotrans.com |
| 联合采购人： |  |

异议及投诉的受理渠道

|  |  |
| --- | --- |
| 受理异议的渠道： | 异议联系人：麦晓晴 |
| 异议联系电话：15625035980 |
| 异议邮箱：maixiaoqing@sinotrans.com |
| 异议说明：异议的处理主体为采购单位，如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应按照上述规定的异议联系人/电话/邮箱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异议处理情况。 |
| 受理投诉的渠道： | ①受理异议的渠道: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itps:/dzzb.ciesco.com.cn/)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邮箱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异议处理情况。②受理投诉的渠道:郑庆煜 15907616688zhengqingyu@sinotrans.com。 |

标段（包）信息1

|  |  |
| --- | --- |
| 标段(包)名称： |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2025至2026年长通码头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 标段(包)编号： | G1100000175230061001001 |
| 采购范围及内容： | 2.1项目背景 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开展长通码头汽运业务，针对长通码头至清远、广州等地的运输路线，拟择优采购运力供应商承接本标段的集疏港公路运输业务。 2.2项目服务内容 基于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运输服务要求，中选供应商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集装箱运输服务。 承运货物：标准海运集装箱（含重箱、吉箱）。 运输线路：详见询价表。 2.3项目服务期限：中选至2026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要求：在收到中选通知书的一个月内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支付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中选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5万元。 2.4 采购供应商数量：1家。 最多中选供应商数量为M，实质性响应数量为N，若N小于等于M，中选的数量为N-1(若N等于1时，中选的数量为1)；若N大于M，中选数量为M； 投诉渠道: ①受理异议的渠道: 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itps:/dzzb.ciesco.com.cn/)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邮箱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异议处理情况。 ②受理投诉的渠道: 郑庆煜 15907616688 zhengqingyu@sinotrans.com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信誉要求 4.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布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公布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1.2其他信誉要求： / 4.2关联关系禁止报价要求： 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②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应商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4.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4.4其他资格要求及证明资料： 5、申请人资格要求： 5.1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5.2申请人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人需提供纳税等级证明，允许:A、B、M、C级，不接受D级(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址查询)。 5.3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被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纳入黑名单或与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有诉讼案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5.4 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不同供应商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供应商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5.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6、运输服务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及码头内部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开展集疏港运输业务，按照公司规定，每月对司机进行安全培训，并提供培训依据作为备案； 6.2每个供应商高峰期需保证能提供足够的车辆以满足集疏港运输标段的业务，如遇元旦、五一、中秋、国庆、春节节前等节假日的情况，必须保证集装箱车辆的车辆出勤； 6.3 针对公司的业务需求，供应商需要配合总调度的指挥，如遇当天有临时任务的，需要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的，必须能提供应急车辆作业； 6.4 供应商在装卸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客户的规定执行，避免客户投诉和卸货安全事故； 6.5 供应商需对回单进行管理，回单包括：签收单、费用支出凭证、过磅单等； 6.6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柜封号； 6.7 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展派发的运输任务，如出现延迟等情况，导致产生额外费用，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安全生产 按照《安全协议书》细则执行。 8、 车辆设备需求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必须具备GPS和行车记录仪设备。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需将实时定位数据推送到采购人规定的相关平台，相关推送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数据交换》JT808协议、《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809协议，如车辆无法通过以上协议对接，供应商需租用采购人规定的GPS设备以进行数据交换； 9、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实际业务发生总量暂无法准确预估，招标方提供的业务量为预估值，不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10、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正常结束后，相关费用结算及纠纷事宜处理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 11、竞价条款 合同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向中选供应商进行竞价，包括但不限于季度竞价、半年度竞价、高峰期竞价、按需竞价等形式。 |
| 是否要求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参与： | 不要求 |
| 询问截止时间： | 2025-06-23 10:00:00 |
| 回复截止时间： | 2025-06-23 12:00:00 |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5-06-24 10:00:00 |
| 文件开启时间： | 2025-06-24 10:00:00 |

明细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 总报价 | 1 | 元/柜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  |

报价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gg/ggDetail?guid=9833e651-80b3-404a-9bb1-141e848a615a&xinXiLaiYuan=3&zbFangShi=6&banBenHao=2&currentPage=1